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6〕6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年产900万副眼镜镜架及配件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博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苍溪县年产900万副眼镜镜架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苍溪紫云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约3000 m²，建筑面积约6688.29 m²。主要租用苍溪经开区紫云工业园区眼镜产业园1栋1F、2F和5F标准厂房，新建注塑生产线1条、金属钛架生产线1条、眼镜配件生产线1条及配套设施，年设计产能900万副眼镜镜架及配件。项目总投资1216万元，环保投资49.8万元。

项目属于眼镜制造类，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2025年11月17日已取得苍溪县发改局川投资备【2511-510824-04-01-404249】FGQB-0693号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地取得了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

证书》（川（2022）苍溪县不动产权第 002836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四川苍溪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24〕6 号）相关要求。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发生各类污染纠纷。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厂区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预处理池，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嘉陵江；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经园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管网，进入石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嘉陵江。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冷换热装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通过“水帘+水式冷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通过“水式冷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日常管理等降噪措施。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焊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破碎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定期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焊烟收集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膜、废过滤网定期交由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六）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工艺设备、物料储存、厂区布局、应急防控、管理体系等多方面防范环境风险。

三、报告表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的主要排放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1654 吨/年，VOCs 0.2317 吨/年。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需在排污许可证核发时予以确认。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8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8日印发
